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25,271	246,718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67,048)</u>	<u>(131,815)</u>
毛利		258,223	114,90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8,450	8,236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57,850)	(43,102)
營運及行政開支		(85,558)	(67,321)
無形資產攤銷		(6,068)	(6,068)
財務費用	5	<u>(6,144)</u>	<u>(9,62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21,053	(2,978)
稅項	7	<u>(1,646)</u>	<u>(44)</u>
本期間溢利(虧損)		<u>119,407</u>	<u>(3,022)</u>
以下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16,116	680
— 非控股權益		<u>3,291</u>	<u>(3,702)</u>
		<u>119,407</u>	<u>(3,022)</u>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盈利	9	<u>11.0</u>	<u>0.1</u>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虧損)	119,407	(3,02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603	1,679
註銷境外業務後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	(6,209)	—
	(4,606)	1,679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14,801</u>	<u>(1,343)</u>
以下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11,256	2,317
— 非控股權益	3,545	(3,660)
	<u>114,801</u>	<u>(1,34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497	227,649
使用權資產		19,542	24,262
無形資產		14,161	20,22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164	164
其他資產		26,184	25,0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8,134	47,346
		<u>331,682</u>	<u>344,660</u>
流動資產			
存貨		39,643	33,78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0	108,190	82,064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1	2,256	2,256
可換股貸款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133	59,627
		<u>278,222</u>	<u>177,73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2	60,752	78,901
應付董事款項		1,793	1,796
應付稅款		6,661	5,060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10,320	10,150
其他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10,370	6,637
租賃負債		14,831	14,031
合約負債		17,002	11,968
股東貸款	13	22,076	20,778
		<u>143,805</u>	<u>149,321</u>
流動資產淨值		<u>134,417</u>	<u>28,41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66,099</u>	<u>373,071</u>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110,445	115,650
其他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208	243
租賃負債		7,941	13,094
股東貸款	13	14,189	25,570
		132,783	154,557
資產淨值			
		333,316	218,51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52	1,052
儲備		307,889	196,6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8,941	197,685
非控股權益		24,375	20,829
總權益			
		333,316	218,5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換股貸款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具備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娛樂場管理服務：		
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於一段時間確認)	<u>356,515</u>	<u>240,052</u>
娛樂系統：		
— 澳門		
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於特定時間點確認)	66,210	2,182
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 可變經營租賃付款	<u>1,934</u>	<u>1,499</u>
	<u>68,144</u>	<u>3,681</u>
— 特許費收入(於一段時間確認)	—	179
	<u>68,144</u>	<u>3,860</u>
創新及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		
銷售智能充電設備(於特定時間點確認)	47	2,806
為電動車提供充電服務(於一段時間確認)	<u>565</u>	<u>—</u>
	<u>612</u>	<u>2,806</u>
	<u>425,271</u>	<u>246,718</u>
收入分析：		
於一段時間確認	357,080	240,231
於特定時間點確認	<u>66,257</u>	<u>4,988</u>
就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確認收入	423,337	245,219
租賃收入—可變經營租賃付款	<u>1,934</u>	<u>1,499</u>
	<u>425,271</u>	<u>246,718</u>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閱以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業務：

- | | | |
|----------------|---|-----------------------------------|
| 娛樂場管理服務 | — | 於澳門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
| 娛樂系統 | — | 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以及特許費收入 |
| 創新及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 | — | 為電動摩托車、自行車及汽車等提供智能充電站、智能充電設備及充電服務 |

本集團會就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表現評估分別監察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分部業績指由各分部賺取的經營溢利或虧損，當中不包括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財務費用及稅項。此乃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其呈報的計量方法。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娛樂場管理 服務 千港元	娛樂系統 千港元	創新及 可再生能源 解決方案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356,515</u>	<u>68,144</u>	<u>612</u>		<u>425,271</u>
分部業績	<u>124,480</u>	<u>7,876</u>	<u>(918)</u>		<u>131,438</u>
未分配企業收入					8,05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296)
財務費用					<u>(6,144)</u>
除稅前溢利					121,053
稅項					<u>(1,646)</u>
本期間溢利					<u>119,407</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8,599	3,994	43	649	13,285
無形資產攤銷	6,068	—	—	—	6,0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75	4,529	332	647	14,0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253	1,422	—	1,282	7,957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6,209)	<u>(6,209)</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娛樂場管理 服務 千港元	娛樂系統 千港元	創新及 可再生能源 解決方案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240,052</u>	<u>3,860</u>	<u>2,806</u>		<u>246,718</u>
分部業績	<u>37,514</u>	<u>(23,156)</u>	<u>292</u>		14,650
未分配企業收入					5,09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097)
財務費用					<u>(9,626)</u>
除稅前虧損					(2,978)
稅項					<u>(44)</u>
本期間虧損					<u>(3,022)</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030	5,562	1,322	725	8,639
無形資產攤銷	6,068	—	—	—	6,0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31	4,504	25	644	12,3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16	1,534	146	(363)	6,733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收益)	—	2	—	(16)	(14)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88)	(5)	—	—	(93)
存貨撇銷	<u>—</u>	<u>195</u>	<u>—</u>	<u>11</u>	<u>206</u>

本集團並無披露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因為有關分析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澳門、美國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之資料乃按業務所在地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澳門	424,659	243,733
美國	—	179
中國	612	2,806
	<u>425,271</u>	<u>246,718</u>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主要位於澳門。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一名客戶(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客戶)(為本集團貢獻超過10%的收入)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娛樂場管理服務分部	356,515	240,052
娛樂系統分部	4,437	—
	<u>360,952</u>	<u>240,052</u>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2,059	1,862
—股東貸款	2,582	5,703
—租賃負債	1,503	2,061
	<u>6,144</u>	<u>9,626</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8,253	8,20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5,379	46,4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90	1,047
員工成本總額	54,922	55,69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23,388	2,12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營運及行政開支)	6,596	3,6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083	12,3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7,957	6,733
租賃物業之短期租賃租金	568	255
不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物業可變租賃租金	14,969	10,845
娛樂場管理服務之佣金費用(計入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23,798	18,013
研究及開發支出(計入營運及行政開支)(附註i)	15,205	15,070
存貨撇銷(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	206
及計入下列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096	345
應收貸款利息(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77	309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209	—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14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93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研究及開發支出為15,20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70,000港元)，當中包括員工成本12,22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45,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36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74,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92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7,000港元)，以上均亦計入上述分別披露的各總額中。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支出：		
澳門所得補充稅	250	—
一次性股息稅	1,358	184
中國企業所得稅	38	24
	<u>1,646</u>	<u>208</u>
遞延稅項抵免	<u>—</u>	<u>(164)</u>
	<u>1,646</u>	<u>44</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確認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由於本集團在該期間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根據澳門政府財政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函件，據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樂透(澳門)有限公司(「樂透澳門」)與澳娛綜合簽訂之服務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所產生之收入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乃由於有關收入源自澳娛綜合之博彩收入，而根據第16/2001號法例第28條第2號之條款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第89/2020號批示，該等博彩收入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第16/2001號法例第28條第2號之條款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發佈之第19/2024號批示，澳娛綜合之博彩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產生之收入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由於樂透澳門與澳娛綜合簽訂之服務協議產生之收入源自澳娛綜合之博彩收入，故本集團已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安排向澳門政府財政局申請豁免批文並正進行有關評估。

根據澳門政府財政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函件，樂透澳門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繳付一次性股息稅388,000澳門幣(相等於376,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繳付一次性股息稅190,000澳門幣(相等於184,000港元)，以代替澳門所得補充稅，否則由樂透澳門股東自就經營金碧滙彩娛樂場產生之博彩溢利所得的股息分派中支付。不論有關期間有否實際分派股息或樂透澳門是否有可分派溢利，一次性股息稅亦須支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股息稅撥備1,35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4,000港元)，且該金額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於兩個期間為2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之海外附屬公司的營運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的稅項計提撥備。

8. 股息

於本中期末後，董事已決定將向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擁有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5.0港仙，總金額為52,60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決定不會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u>116,116</u>	<u>68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052,185</u>	<u>1,052,185</u>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攤薄潛在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項淨值(附註i)	75,184	54,894
已付按金	11,192	4,395
應收貸款(附註ii)	6,970	6,970
其他應收賬項	10,113	11,090
預付款項	4,731	4,715
	<u>108,190</u>	<u>82,064</u>

附註：

- (i)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本集團向一間博彩營運商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本集團向客戶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以及銷售智能充電設備之應收款項。並無就應收貿易賬項收取利息。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項為75,18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894,000港元)，分別由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項74,5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581,000港元)及租賃應收賬項6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000港元)所組成。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收集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資料，以考慮客戶之質素及釐定該客戶之信貸限額。本集團會定期審閱自現有客戶收回款項的可能性以及彼等的信貸限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68,08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743,000港元)的應收款項，有關款項尚未逾期。董事認為，鑒於該博彩營運商及其他客戶持續償還款項及前瞻性資料(如經濟前景)，應收貿易賬項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

本集團一般給予博彩營運商及其他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結餘中包括賬面值總值為7,0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1,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逾期結餘中，2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根據特定債務人之過往還款模式未被視作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90.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3%)的並無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具有最佳信貸評級，其評級乃由本集團使用的內部信貸評級系統所作出。

於報告期末，以服務收入月結報表日期或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68,088	51,743
31至60日	3,372	1,645
61至90日	387	1,335
91至180日	3,337	171
	<u>75,184</u>	<u>54,894</u>

- (ii) 該金額指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授出的貸款，該第三方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娛樂產品的開發與製造業務。此貸款乃無抵押，利息按年息8%計算，由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擔保，其亦擁有該非全資附屬公司之18%股權。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的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五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利息6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2,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收賬項。

11.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該關聯公司由陳博士之妻舅全資擁有。

本集團一般給予關聯公司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2,2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6,000港元)之賬齡超過365天(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365天)。該結餘於報告期末並無作出信貸減值。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項	11,814	16,979
應計員工成本	9,318	14,021
應計推廣支出	20,672	19,476
已收按金	640	6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項	3,269	4,717
其他應付雜項賬項	9,703	15,224
其他應計支出	5,336	7,844
	<u>60,752</u>	<u>78,901</u>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5,385	6,140
31至60日	3,725	2,846
61至90日	354	1,648
91至365日	1,753	5,433
超過365日	597	912
	<u>11,814</u>	<u>16,979</u>

應付貿易賬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應付貿易賬項並不計息。

13. 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貸款融資項下之股東貸款(附註i)	<u>36,265</u>	<u>46,348</u>
股東貸款須償還如下*：		
一年內	22,076	20,77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4,189	23,49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u>—</u>	<u>2,078</u>
	36,265	46,348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12個月內到期金額	<u>(22,076)</u>	<u>(20,778)</u>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12個月後到期金額	<u>14,189</u>	<u>25,570</u>

* 金額到期日乃根據有關貸款契據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陳博士訂立兩份貸款契據，據此，陳博士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合共7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有期貸款融資(「二零二三年貸款融資」)。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5%計息，並須按月分期償還。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全數提取該筆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貸款融資項下之未償還款項以港元計值。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u>9,011</u>	<u>5,46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業績概覽

隨着跨境旅遊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全面恢復、2019冠狀病毒病防疫限制放寬，加上到訪澳門旅客增加，博彩行業錄得自疫情以來的強勁反彈。據公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接待旅客約16,700,000人次，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600,000人次上升44.0%。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博彩收入達113,800,000,000澳門幣，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0,100,000,000澳門幣增長42.1%。博彩行業自疫情穩健復甦，到訪澳門旅客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均令本集團於澳門的營運受惠，特別是本集團於澳門管理的娛樂場金碧滙彩娛樂場的顧客人數增加，且其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包括直播混合遊戲機及相關產品)對澳門的娛樂場營運商吸引力大增。總體而言，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績展示其有能力自澳門博彩業的復甦中獲益，亦不斷致力於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促進該地區的業績增長。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呈報總收入為425,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6,700,000港元增加72.4%。本集團之呈報總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在澳門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及在澳門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收入增加。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119,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3,000,000港元。

按性質劃分的呈報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澳門管理的娛樂場：		
金碧滙彩娛樂場	<u>356.5</u>	<u>240.0</u>
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於澳門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u>68.2</u>	<u>3.7</u>
來自IGT的特許費收入	<u>—</u>	<u>0.2</u>
	<u>68.2</u>	<u>3.9</u>
於中國內地的創新及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	<u>0.6</u>	<u>2.8</u>
呈報總收入	<u><u>425.3</u></u>	<u><u>246.7</u></u>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之租賃收入並未包括於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裝設直播混合遊戲機所產生的公司間收入8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800,000港元)，該金額已計入上表本集團管理之金碧滙彩娛樂場呈報收入中。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EBITDA為溢利147,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1,000,000港元增加376.5%。

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本集團期內溢利或虧損，未扣除利息收入、財務費用、稅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提早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或虧損、無形資產攤銷、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以及企業活動或潛在項目產生或相關之成本(倘適用)。

本集團管理層採用經調整EBITDA，作為主要計量本集團經營表現，以及比較本集團及與本集團經營相同或類似業務領域的其他公司的經營表現。經調整EBITDA作為補充資料呈予股東或潛在投資者，並廣泛用於計量與本集團經營相同或類似業務領域的公司的表現並作為估值基礎。經調整EBITDA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標準涵義，故不應被詮釋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之溢利／虧損或經營溢利／虧損(作為經營表現的指標)或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流量(作為流動資金的計量指標)的代替品。因此，本集團於本公告所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適合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作直接比較。

下表為期內溢利或虧損與經調整EBITDA之對賬。本集團認為，從期內溢利或虧損剔除下列項目以得出經調整EBITDA，可更精確地反映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經營表現，並與可能有不同融資安排的其他行業參與者可以更好地進行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119.4	(3.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¹⁾	(1.4)	(0.7)
財務費用 ⁽²⁾	6.1	9.6
稅項 ⁽³⁾	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⁴⁾	14.1	1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⁴⁾	8.0	6.7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⁵⁾	—	(0.1)
無形資產攤銷 ⁽⁴⁾	6.1	6.1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⁵⁾	(6.2)	—
其他 ⁽⁶⁾	—	0.1
經調整EBITDA	<u>147.7</u>	<u>31.0</u>

附註：

- (1) 利息收入從期內溢利或虧損剔除，以得出經調整EBITDA，乃由於其為非經營性項目，與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無直接關係。
- (2) 財務費用從期內溢利或虧損剔除，以得出經調整EBITDA，乃由於其與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有關，但並非與本集團的日常經營表現直接相關。
- (3) 稅項從期內溢利或虧損剔除，以得出經調整EBITDA，乃由於其為與本集團所得稅責任有關的非經營性項目，可因稅法或政策變動或其他非經常性事件而每年有所不同。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項支出僅為44,000港元(摘錄自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金額相比起上表呈列的百萬港元並不重大。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項相關調整項目並未於上表明確呈列。
- (4) 該等項目從期內溢利或虧損剔除，以得出經調整EBITDA，乃由於彼等為與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並非直接相關的非現金開支。
- (5) 該等項目從期內溢利或虧損剔除，以得出經調整EBITDA，乃由於彼等為並非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的一部分的非經常性事件。概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提早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作出調整，乃由於並無於相關期間於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有關事件。
- (6) 其他主要指把調整項目由最接近的千港元(摘錄自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轉換至最接近的百萬港元(於上表所呈列)時所產生的四捨五入差額。此項四捨五入調整乃為與以百萬港元顯示數字的表格的呈列方式保持一致而作出。

按性質劃分之經調整EBITDA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澳門管理的娛樂場：		
金碧滙彩娛樂場	<u>143.8</u>	<u>55.8</u>
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25.7	(4.0)
研究及開發及其他成本	(14.5)	(13.7)
來自IGT的ETG分銷	<u>—</u>	<u>0.2</u>
	<u>11.2</u>	<u>(17.5)</u>
其他業務	0.2	(0.7)
企業及其他開支	<u>(7.5)</u>	<u>(6.6)</u>
經調整EBITDA	<u>147.7</u>	<u>31.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於澳門管理的娛樂場分部的經調整EBITDA為溢利143,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5,800,000港元增加157.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提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到訪金碧滙彩娛樂場的顧客人數增加，以致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產生的博彩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博彩收入增加。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分部的經調整EBITDA為溢利11,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17,500,000港元。該業務分部的經調整EBITDA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扭轉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澳門銷售直播混合遊戲機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惟被該業務分部的研發及其他成本的增加所抵銷。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119,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3,000,000港元。

於澳門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理的金碧滙彩娛樂場之營運中的博彩桌、直播混合遊戲機及角子機之平均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傳統博彩桌	20	23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10	9
直播混合遊戲機	956	872
角子機	<u>95</u>	<u>95</u>

根據澳娛綜合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服務協議，本集團已獲分配配額，管理金碧滙彩娛樂場30張博彩桌及100台角子機。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接納的澳娛綜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向本集團發出的要約函，本集團進一步獲分配配額，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管理金碧滙彩娛樂場10張博彩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金碧滙彩娛樂場合共管理30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張）博彩桌，所有博彩桌於該日均在營運。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理的金碧滙彩娛樂場的營運中博彩桌、直播混合遊戲機及角子機的若干關鍵營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傳統博彩桌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240.4	190.5
博彩桌	(博彩桌平均數目)	20	23
博彩收入／每桌／每天	(千港元)	66.0	45.8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385.6	226.5
遊戲機／博彩桌	(遊戲機平均數目／ 博彩桌平均數目)	956/10	872/9
博彩收入／每台遊戲機／每天	(港元)	2,216	1,435
博彩收入／每桌／每天	(千港元)	211.9	139.0
博彩桌總數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626.0	417.0
博彩桌	(博彩桌平均數目)	30	32
博彩收入／每桌／每天	(千港元)	114.7	72.0
角子機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25.7	22.5
角子機	(單位平均數目)	95	95
博彩收入／每單位／每天	(港元)	1,486	1,309
博彩收入總額	(百萬港元)	<u>651.7</u>	<u>439.5</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碧滙彩娛樂場的博彩收入總額為651,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39,500,000港元增加48.3%。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澳門管理的娛樂場所產生的本集團應佔收入的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金碧滙彩娛樂場：		
傳統博彩桌	132.2	104.8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212.1	124.6
角子機	12.2	10.6
	<u>356.5</u>	<u>240.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碧滙彩娛樂場產生的本集團應佔總收入為356,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0,000,000港元增加48.5%。

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以及來自IGT的特許費收入

於澳門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澳門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收入為68,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700,000港元增加1,743.2%。於澳門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包括(i)來自銷售235台(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直播混合遊戲機及相關產品產生的收入47,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ii)主要來自為直播混合遊戲機提供升級服務及其他銷售及服務產生的收入19,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00,000港元)；及(iii)來自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產生的收入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0,000港元)。

海外市場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海外市場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並未產生任何收入。

由於全球經濟增長於疫情過後呈現上升趨勢，本集團已計劃將其供應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業務擴展至其他亞洲市場(特別是菲律賓市場)及北美市場。就菲律賓市場而言，直至本公告

日期，本集團已與(i)若干菲律賓綜合度假村的營運商就於彼等的娛樂場場所試營運合共24台本集團的創新角子機；(ii)一名合作商就於菲律賓配置合共144台小型角子機；及(iii)若干分銷商就於菲律賓推廣及分銷本集團的娛樂設備及系統訂立合約。

來自IGT的特許費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與IGT訂立策略協議，據此，本集團向IGT轉讓及授出若干專利及相關技術之特許權，以收取不可退還之預付款12,950,000美元(約101,000,000港元)，及於全球市場(澳門除外)就配置相關每台電子博彩桌遊戲機的獲利能力付款，為期十五年。

根據IGT向本集團提供的特許費報表，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確認任何來自IGT的特許費收入，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特許費收入為2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累計確認來自IGT的特許費收入總額為14,700,000港元。

中國內地的創新及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

除上述本集團核心博彩業務(即於澳門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以及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開展一項新業務，於中國內地向客戶供應電動摩托車、自行車及汽車等的智能充電站、智能充電設備及充電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業務為本集團呈報收入貢獻600,000港元收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00,000港元)。

前景

我們欣然報告，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消退後，本集團業務繼續穩健復甦，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取得令人鼓舞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此正面發展乃受惠於澳門旅遊業、酒店業及博彩行業均錄得顯著增長。

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澳門解除所有疫情防控措施，邊境全面重開，令遊客人數大幅上升。為配合澳門持續推動重振其旅遊吸引力的方針，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舉辦了一系列世界級盛事及音樂會，吸引了大批來自中國內地及世界各地的遊客。重新舉辦此類旅遊活動對推動澳門酒店業及博彩業復甦有着舉足輕重的作用。

這一波遊客潮對澳門的博彩收入產生了顯著的正面影響，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博彩收入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80,100,000,000澳門幣增加42.1%至約113,800,000,000澳門幣。在此勢頭的推動下，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於二零二四年持續增長，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

理服務產生的呈報收入為356,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0,000,000港元增加48.5%。本集團迅速把握澳門疫情後反彈所帶來的機遇，加大推廣力度並專注於投放遊戲機及產品，以提升用戶體驗。

本集團為澳門唯一的直播混合遊戲機系統和遊戲機供應商，在業界擁有良好的聲譽及領導地位。其自主開發並擁有專利權的直播混合遊戲機系統深受澳門及全球廣大客戶信賴。本集團的直播混合遊戲機系統兼具成本及營運效益，使其成為娛樂場營運商的熱門選擇。隨着澳門整體行業的政策調整和客戶需求的變化，本集團直播混合遊戲機系統的需求亦錄得大幅增加。這反映了市場對本集團掌握博彩業的轉型及穩健發展能力充滿信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成功與澳門若干娛樂場營運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向彼等引入本集團專有的直播混合遊戲機解決方案，進一步提升其娛樂場的效益，同時，本集團亦為娛樂場營運商提供支援，協助彼等符合遊戲機的新技術標準，以及將新百家樂邊注等新功能整合至彼等的現有博彩平台。此外，本集團已準備好在澳門及其他地方推出全新系列電子博彩桌遊戲產品，預期將受到市場熱烈歡迎。基於早期客戶參與的正面反饋，本集團相信此全新系列電子博彩桌遊戲產品將會對本集團期後的財務業績作出積極貢獻。

為掌握亞洲博彩業的動態變化，本集團亦正積極將其娛樂設備及系統供應的業務擴展至其他亞洲市場，尤其是擁有亞洲最大電子博彩機器市場的菲律賓，因為菲律賓市場憑藉眾多娛樂場及各種博彩類型而享有更大的靈活性。進軍菲律賓市場可為本集團帶來龐大商機，讓其能夠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及供應創新的產品種類來迎合當地市場多樣化的博彩喜好。為推動這一戰略擴張，本集團正在菲律賓設立新辦事處及陳列室，從而使本集團能夠透過在該地區建立更穩固的立足點，加強其與客戶的關係，並為當地客戶提供直接支援及售後服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意識到全球經濟發展仍持續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貨幣政策及高利率等因素影響，整體局勢依然脆弱及變幻莫測。鑒於上述種種不明朗因素及挑戰，本集團致力採取靈活且審慎的方針作出應對。經考慮菲律賓、越南及柬埔寨等亞洲新興市場以及北美市場的龐大潛力，本集團將積極探索在澳門博彩市場以外的該等海外博彩商機。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5.0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金額按於本公告日期1,052,185,31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為52,600,000港元。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向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由營運資金，包括研究及開發支出、資本支出以及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股東貸款的還款所組成。本集團一般由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其他借款、股東貸款及／或股本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本集團已就其財務及資金政策採納謹慎的財務管理方式。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用此方式保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緊密監測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狀況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要求。本集團可能會動用現金結餘，以根據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及發展把握合適投資機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為333,3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8,500,000港元增加114,800,000港元或52.5%。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119,400,000港元所致。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48,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47,300,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128,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6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為48,1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並存置於一間澳門銀行，原始存款期為12個月。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47,300,000港元，包括46,500,000港元(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並存置於一間澳門銀行，原始存款期為12個月)，及800,000港元(以澳門幣計值，並存置於一間澳門銀行，原始存款期為12個月)的定期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銀行存款及現金128,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6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澳門幣及美元計值。鑒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而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以澳門幣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匯率風險屬正常。

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由陳博士提供的貸款融資尚未償還：

- (i) 根據陳博士與本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貸款契據及其後的修訂契據，陳博士同意向本集團提供12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有關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0%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貸款融資償還的任何款項可在貸款契據期內重新提取或重新借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筆貸款已悉數提前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貸款契據項下概無未償還之貸款本金；及
- (ii) 根據陳博士與本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的另外兩份貸款契據，陳博士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合共7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有期貸款融資。有關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5%計息，並須按月分期償還。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貸款已由本集團於獲得時全數提取及部分已提前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貸款契據項下未償還之貸款本金總額為36,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300,000港元)。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債務總額為169,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800,000港元)，當中包括：

- (i)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120,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800,000港元)(附註i)；
- (ii) 無抵押及無擔保股東貸款36,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300,000港元)(附註ii)；

(iii) 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款10,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00,000港元)(附註iii)；及

(iv) 應付董事的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1,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000港元)(附註iv)。

附註：

(i) 該銀行借款乃按現行市場利率並以浮動利率計息。

(ii) 股東貸款乃按固定年利率12.5%計息。

(iii) 其他借款為免息。

(iv) 應付董事的款項為免息。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合共167,7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股東貸款之到期日分佈於超過五年之期間，其中42,800,000港元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24,900,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41,500,000港元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及58,5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董事的款項1,800,000港元為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其他借款、股東貸款以及應付董事的款項主要以澳門幣、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鑒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本集團認為以澳門幣計值的債務匯率風險屬正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其他借款，因此其面臨人民幣的淨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變動以管理兩者兌換的外匯風險，並可能在有額外需要時考慮特定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本集團綜合借款總額佔綜合資產淨值百分比表示)為50.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7%)。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綜合借款總額減少，進而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償還股東貸款10,0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為9,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0,000港元)。資本承擔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收入及開支、銀行存款以及借款乃以港元(本集團功能貨幣)、澳門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港元與美元掛鈎，該兩種貨幣之間的匯率於過去數年維持相對穩定。澳門幣與港元掛鈎，在普遍情況下，該兩種貨幣可於澳門通用。由於港元與美元及港元與澳門幣之匯率穩定，本集團認為毋須特別對沖美元或澳門幣兌港元的匯兌波動。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及其他借款，因此，其面臨人民幣的淨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匯率變動以管理人民幣兌港元的外匯風險，並可能在有額外需要時考慮特定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抵押資產

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188,8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以及48,100,000港元的銀行定期存款已抵押，詳情如下：

- (i) 賬面值109,3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乃用作本集團獲一家銀行授出銀行借款之抵押；
- (ii) 賬面值79,5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乃用作本集團獲一家銀行授出銀行借款之抵押；及
- (iii) 銀行定期存款合共48,100,000港元已用作抵押以獲得一家銀行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發出的金額為45,700,000港元以澳娛綜合為受益人的擔保，作為擔保本集團履行於澳娛綜合與本集團訂立就本集團向澳娛綜合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服務協議(及全部有關補充協議)項下之全部義務，包括本集團向澳娛綜合就由澳娛綜合聘用並於本集團於澳門管理之娛樂場工作的博彩業務僱員的薪金及僱員福利作出報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包括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或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除上文「資本承擔」分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710名僱員，包括約390名由澳娛綜合聘用的博彩業務僱員，於本集團管理的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服務。博彩業務僱員由澳娛綜合支薪，而本集團向澳娛綜合補償彼等一切薪金及其他福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11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9,700,000港元)，包括由澳娛綜合為金碧滙彩娛樂場聘用博彩業務僱員之6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000,000港元)。

僱員聘用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慣例。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原則上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相關僱員之資格、能力、工作表現、行業經驗、相關市場趨勢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等制訂。本公司根據行業慣例向優秀僱員授予酌情花紅，並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股份獎勵、退休福利、醫療補貼、退休金及培訓項目。

發行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股份、債券及證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更新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二零二三年報。

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三年報日期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有任何變動。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陳博士及張建軍先生均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彼等負責管理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可及時討論一切重大及合適的議題並提出具建設性的意見。陳博士同時亦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一職。

陳博士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執行董事會為本集團制定的政策、策略計劃及業務目標。董事會認為，董事總經理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相同。雖然陳博士同時身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惟相關權力已由兩位董事會聯席主席分享，張建軍先生亦將行使其作為董事會聯席主席的權力及授權加以管理董事會及本公司的事務。董事會認為，目前的架構不僅令本集團獲得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的領導，可高效籌劃及執行業務，更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限達致平衡，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權益，而目前董事會包括具備專業背景及經驗的聯席主席，並有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可以其獨立判斷審查重要決策並監督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行使權力。因此，董事會相信，由陳博士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的職務，乃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將於日後適時檢討目前的架構。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閱二零二四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二零二四中期報告(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重要事項須予披露。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經調整EBITDA」	指	本集團期內溢利或虧損，未扣除利息收入、財務費用、稅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提早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或虧損、無形資產攤銷、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及企業活動或潛在項目產生或相關之成本(倘適用)
「二零二三年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陳捷博士
「ETG」	指	電子博彩桌遊戲
「博彩收入」	指	博彩收入，為扣除佣金及其他開支(倘有)前娛樂場博彩業務合計淨贏數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GT」	指	為一間內華達公司及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 PLC之附屬公司，以交易代碼「IGT」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零二四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底前向股東發送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直播混合遊戲機」	指	直播混合遊戲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澳娛綜合」	指	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經營娛樂場的承批公司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捷博士（聯席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單世勇先生之替任董事）、張建軍先生（聯席主席）及單世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宗揚先生、鄧喬心女士及廖家瑩博士。